

工程名称	2025年修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平果市太平镇内洪村、太平镇茶密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p>1. 太平镇内洪村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p>2. 太平镇茶密村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p>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肆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1060439.53），其中太平镇2025年修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太平镇内洪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捌佰零肆元柒角捌分（¥552804.78），太平镇2025年修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太平镇茶密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陆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507634.75）。</p>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	<p>1. 太平镇2025年修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太平镇内洪村采购范围包含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p>2. 太平镇2025年修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太平镇茶密村采购范围包含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p>
工期要求	<b>90日历天</b>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b></p>

	<p><b>明文件；</b></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b>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b>，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b>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b>，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p>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照签约合同价 30%。</p> <p>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已支付的)，工程完工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含已支付的)(附经发包人和监理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行政部门或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核确认最终结算总价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剩余工程审核结算总价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p> <p>3. 发包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先用前期应付工程进度款进行抵扣，工程进度款抵清预付款后，发包方按约定支付其余工程进度款。</p> <p>4.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p>
保修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量清单	(另册)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p><b>1. 太平镇内洪村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b></p> <p>(1) 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p>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正);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5)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7)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 (8)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
- (9)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 (10)《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11)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 (12)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价格按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月份信息公布价价格,百色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参照广西区其它市县信息价或按市场价取定。

**2.太平镇茶密村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正);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4)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5)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 (7)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
- (8)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p>(9)《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p> <p>(10)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p> <p>(11)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价格按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月份信息公布价价格,百色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参照广西区其它市县信息价或按市场价取定。</p>
<p>技术规范</p>	<p><b>一、现场自然条件</b></p> <p>满足施工要求</p> <p><b>二、现场施工条件</b></p> <p>满足施工要求</p> <p><b>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b></p> <p>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p>